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文件

陕煤化物西发[2024]2号

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关于印发《公务车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: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公务用车管理,规范公务用车使用行为,现将公司《公务车辆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

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车辆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车辆管理,降低费用消耗,提高车辆的 使用效率,保证车辆正常运行,特制订此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涉及公司车辆及相关事务、人员的一切管理与使用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使用范围

第三条 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车辆的统一管理、调配和专职 驾驶员的安全教育、管理和车辆台账记录。车辆保养、维修及强 制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办理统一交由资产运营中心管理,所有单据 复印件交由综合管理部备份留存。

第四条 公司车辆的使用应限定在以下范围:

- (一)接送上级、兄弟单位及业务合作单位往来宾客;
- (二) 公司组织集体活动:
- (三)公司领导及各部门日常公务使用;
- (四)经批准出差乘飞机者的接送:
- (五) 其他紧急和特殊用车。

第五条 一般工作人员市内办理业务原则上不派车辆,确因紧急公务和特殊事由,可酌情处理。

第三章 车辆使用程序与原则

第六条 使用车辆按照以下程序履行派车手续:

(一)申请用车部门原则上提前1天在 oa 提交用车审批,

批准后综合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车辆:

- (二)综合管理部同意后,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车辆,驾驶员 按安排的时间、行驶路线和目的地,执行出车任务。
- (三)车辆使用完毕,驾驶员应当认真填写行车日志(里程、费用等)报公司综合管理部。
- 第七条 用车部门原则上在单位办公区域的场点统一乘车 出发,并严格按照派车规定时间返回,返回后乘车人需在车辆日 运行表单上签字确认。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如期返回,应及时通知 车管人员,说明原因。
 - 第八条 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驾照,熟悉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。
- 第九条 驾驶员出车前,应对车辆做基本的检查(如刹车油,电瓶液,轮胎等)。如发现故障,应立即报告。
- **第十条** 综合管理部应以节约、合用为原则,综合考虑各部门的使用申请,合理统筹安排车辆的使用,力争节约费用。

第四章 车辆安全管理

- 第十一条 公务车辆实行统一停放管理。驾驶员应按照指定停车地点和车位停放车辆,保证车辆处于有效管控。公休日、节假日实行公车封存管理。除值班车辆外,其他车辆一律封存,车辆钥匙交由综合部统一管理。值班车辆在重大事件、紧急情况下,由值班领导批准后方可使用;其他情况一律不得使用。
- 第十二条 驾驶员要爱护车辆,保持车辆内外干净整洁,定期检查、维修、保养车辆,保持车况良好,确保行驶安全。杜绝

病车、故障车上路行驶。

第十三条 禁止非专职司机驾驶公务车辆。

第十四条 禁止驾驶员酒后驾车、疲劳驾驶、无照驾驶。否则发生事故后果,由驾驶员全部承担。

第十五条 驾驶员不得借故(外出用餐、加油等)私自开车 外出,严禁出私车、顺道车、人情车。

第十六条 驾驶员违章造成的罚款和事故维修费用,由驾驶员自行承担。

第十七条 发生交通事故,驾驶员和乘车人员必须保护好事故现场,及时向交警、综合部报告情况,做好善后工作。若车辆损失较小且无人员伤亡时,征得综合部车管人员同意,可与对方协商自行处理,但事后需提交有关报告。

第十八条 驾驶人员安全培训,每年开展不少于两次。

第五章 车辆使用、保养、修理与费用报销

第十九条 日常维护保养实行"谁驾驶谁保养"的原则;根据行驶里程和车辆状况,由驾驶员提出申请,经批准后到指定保养厂定期保养。

第二十条 车辆发生故障,驾驶员无力排除时,应及时报告综合部车管人员,经审核同意后,送指定维修厂修理。

第二十一条 车辆停车、洗车费用必须以正式有效凭证作为 报销凭证,由驾驶员整理粘贴报销凭证后交管理人员审核、登记、 签字,方可报销。 第二十二条 驾驶员应熟练掌握车辆的性能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分公司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

附表一: 车辆维修申请表

附表二:派车单